

关于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 1、请公司核查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是否合理，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
-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全面检查申报材料中涉及财务数据及指标准确性。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